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中國組建合資公司；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通江大道1518號江蘇大明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A309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股東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轉讓人、承讓人A及承讓人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分別向承讓人A及承讓人B轉讓目標公司20%及80%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成立當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陸大明先生、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組成的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周克明先生、徐霞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米」	指	米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於其他方面修改之版本為準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大明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轉讓人全資擁有
「該交易」	指	承讓人B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轉讓人收購目標公司的80%股權
「承讓人A」	指	江蘇兩江城建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承讓人B」	指	大明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承讓人」	指	承讓人A及承讓人B
「轉讓人」	指	無錫大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周克明先生及徐霞女士擁有78%及22%
「%」	指	百分比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執行董事：

周克明先生(主席)

蔣長虹先生(行政總裁)

徐霞女士

鄒曉平先生

福井勤博士

張鋒先生

王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健先生

朱保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華鵬先生

華民教授

陸大明先生

劉復興先生

胡學發先生

陳欣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無錫市

通江大道15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7室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中國組建合資公司；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註冊資本及出資：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億元。出資須於二零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註冊資本人民幣3.5億元乃參照開發及建造碼頭的估計總開支而釐定，當中包括土地購置費約人民幣32,000,000元、建築成本人民幣2.5億元及設備購置及安裝費人民幣1.0億元。預期目標公司將取得銀行貸款以支付土地購置費約人民幣32,000,000元。

該等承讓人須根據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就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基於上文所述，該等承讓人各自的出資金額及出資比例概述如下：

	認繳出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認繳出資 百分比 (%)
承讓人A	70	20
承讓人B	280	80
總計	350	100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於完成轉讓股權前的債權人權益及負債將由承讓人B承擔。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a)有關條款旨在將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包括其於完成前產生的負債)於目標公司完成股權轉讓後綜合計入承讓人B的賬目；及(b)預期目標公司將自行清償其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而其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00,000元。

承讓人B認繳的出資部分以及承讓人B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承擔的負債預期將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 轉讓人分別向承讓人A及承讓人B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0元。

董事會函件

轉讓人分別向承讓人A及承讓人B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代價乃由轉讓人與該等承讓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考慮(i)截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轉讓人僅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ii)儘管目標公司已從中國政府機關獲取若干附加批准，惟其截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尚未展開任何碼頭建設項目；及(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已就註冊及展開碼頭建設項目作出所有必要批准。碼頭建築工程須待靖江市交通運輸局完成審閱建築圖則後方可展開，有關審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前後完成。除非發生不可預見事件，預期碼頭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或前後展開，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或前後竣工。於碼頭建築工程竣工後，目標公司須獲取由靖江市交通運輸局發出的檢驗證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周克明先生及徐霞女士除外）認為，該交易的代價以及本集團的認繳出資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成立，為轉讓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承讓人將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並無原收購成本（轉讓人就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認繳出資除外）。

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轉讓人、承讓人A及承讓人B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
- (ii) (如有所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獲承讓人B最終控股公司(即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股權轉讓協議並無任何條款規定完成該交易須事先獲取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然而，董事會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由於靖江市交通運輸局審閱建築圖則(展開建築工程前僅餘未完成的政府程序)後僅會修訂和調整建築方案，而拒絕或終止碼頭建設項目的可能性甚微。

股權轉讓協議並不包含有關豁免任何條件的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已獲達成。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預期承讓人B不會就目標公司作進一步投資或出資。估計購置相關土地的成本為人民幣32,000,000元，預期目標公司將取得銀行貸款以支付該等成本。本公司目前預期不會就目標公司將取得的相關銀行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而目標公司由轉讓人全資擁有。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旨在為本集團爭取機會在中國江蘇省靖江市展開碼頭建設項目。

就擬建碼頭而言，預期碼頭平台長254米、寬30米。從長江主航道至擬建碼頭區域，航道寬度介乎160米至215米，長約4.7公里，水深介乎9.0米至14.1米。擬建碼頭的吞吐量為每年1,000,000噸，可用作出口300,000噸重件及進口700,000噸生產用原料鋼。該碼頭乃為40,000噸級普通貨船及5,000噸級或10,000噸級重型貨船而設。在泊位方面，預期將建造40,000噸級普通貨船泊位，可同時容納1艘5,000噸級及1艘10,000噸級的重型貨船。

董事會函件

儘管承讓人A將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20%出資，惟預期碼頭建設項目將由本集團管理及主導。有關碼頭建設項目(包括前期工程如噴砂、築堤及測試樁柱)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日期	事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	噴砂／築堤／測試樁柱
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長江汛期期間停工
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	就碼頭水域及地面範圍展開工程
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	安裝設備
二零二三年十月	竣工

預計有關(i)建造碼頭；及(ii)購置和安裝設備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

自本集團的靖江生產基地投產以來，大型設備訂單接踵而至。現時，靖江生產基地主要製造大型、偏長且沉重的產品，透過陸路交付該等產品難以符合成本效益，甚至根本不可行。例如直徑逾10米、長逾65米的大型產品無法透過陸路運送，以陸路運送前述尺寸範圍內的產品通常會產生較高的運送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橋樑荷載檢驗、拆除交通燈及高壓電纜等額外開支。

本集團曾設法利用靖江生產基地鄰近現有的碼頭，惟該等碼頭的面積及容量較小，以及碼頭設備不適合裝載或運送本集團的大型及重型貨物，故未能滿足本集團運送大型產品的需求。缺乏運送大型及重型貨物的專用碼頭令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受限。因此，本公司決定自行建造碼頭，而非收購或租用鄰近的其他可用碼頭。

此外，本集團所接獲有關大型組件外殼的海外訂單不斷增加，有關訂單普遍要求將產品直運海外工地。由於本集團並無運送大型及重型貨物的專用碼頭，僅可將產品拆散付運，待抵達工地後再將散件組裝。此等程序產生額外組裝成本，亦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力。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目前擬將碼頭留作其內部用途，以運送製成品及原材料。本集團現時在靖江生產基地的經加工鋼材年產量約為800,000噸，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五年進一步提升至逾1,000,000噸及2,000,000噸。此外，本集團現時在靖江生產基地的高端設備產量約為250,000噸，當中150,000噸為大型及重型產品。展望未來，預期該等大型及重型產品的年產量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五年進一步提升至約200,000噸及450,000噸。預期該碼頭建成後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物流支援，從而拓展其原材料及製成品（尤其是大型及重型產品）的分銷及供應網路，並改善本集團處理有關產品之生產訂單的能力。

目前預計碼頭建設項目的回本期為碼頭建築工程竣工後約10年，此乃假設（其中包括）(i)碼頭將於碼頭建築工程竣工後第四年達成營運目標並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2億元，包括來自大型及重型貨物運輸的人民幣1.1億元及來自原材料及其他製成品運輸的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基於上文(i)所載之收入水平，碼頭將於同年產生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4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

與承讓人A組建合資公司將為本集團（其中包括）分擔相關碼頭建設項目的成本及費用，不必因尋求外部銀行融資而產生額外融資成本，而承讓人A在建造及營運碼頭方面的經驗及資源亦將得以善用。此外，鑑於江蘇江陰—靖江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在目標公司申請批准使用沿岸區域期間，建議長江碼頭建設項目的20%股權由國有實體擁有，承讓人A參與項目即可滿足相關規定，從而就碼頭建設項目向中國相關機關獲取必要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惟周克明先生和徐霞女士除外，彼等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惟其符合一般商務條款，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不鏽鋼和碳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轉讓人

轉讓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周克明先生及徐霞女士擁有78%及22%。周克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霞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轉讓人主要從事租賃業務。

承讓人A

承讓人A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營運及EPC業務(工程、採購及建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讓人A為國有企業，並由中國江陰市人民政府轄下江蘇江陰一靖江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ii)承讓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讓人B

承讓人B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不鏽鋼產品、銷售及加工金屬材料，以及製造及安裝鋼製構築物、壓力容器及壓力管。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轉讓人全資擁有。根據目標公司的營業執照，其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公共碼頭貨物處理及存倉服務、物流服務及運輸相關諮詢服務。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碼頭仍處於開發及建造階段，目標公司尚未開始提供任何服務或錄得任何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10)	(772)	(783)
除稅後虧損	(159)	(588)	(588)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額	1,342	754	166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持續錄得虧損，主要乃由於碼頭仍處於開發及建造階段，導致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反而錄得開發及建造碼頭的籌備開支。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周克明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及(ii)轉讓人分別由周克明先生及徐霞女士擁有78%及22%。因此，轉讓人因其為周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周克明先生、徐霞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周克明先生及徐霞女士(彼等均為轉讓人的股東，因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通江大道1518號江蘇大明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A309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克明先生、徐霞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擁有793,55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6%)的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其由成立當日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陸大明先生、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組成，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16頁至第3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惟周克明先生和徐霞女士除外，彼等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惟其符合一般商務條款，而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額外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倘英文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曉平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中國組建合資公司**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及用語與通函所界定或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以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6頁至第3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兩者均提供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

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和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惟其符合一般商務條款，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華鵬先生 華民教授 陸大明先生 劉復興先生 胡學發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於中國組建合資公司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承讓人B（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人及承讓人A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A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20%股權；及(ii)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B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80%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周克明先生（「周先生」）為 貴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及(ii)轉讓人分別由周先生及徐霞女士（「徐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擁有78%及22%。因此，轉讓人因其為周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任何於股權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 貴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周先生、徐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其由成立當日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陸大明先生、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組成，以就(a)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b)該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 貴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及(c)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內，吾等並未擔任 貴集團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財務顧問。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內，吾等曾就(a)修訂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b)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出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i)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鋼材以及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提供推薦建議。除與先前委聘及通函所披露之交易有關的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外，吾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概無以任何身分為 貴集團行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具備資格就股權轉讓協議及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股權轉讓協議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委聘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任何形式進行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吾等亦無考慮對 貴集團造成之稅務影響。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該交易時作參考之用，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目標公司、轉讓人、承讓人A及承讓人B的背景資料

1. 貴集團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金屬加工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不鏽鋼和碳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貴集團按照策略在中國不同城市建立十間加工中心及兩間生產廠房，就不鏽鋼、碳鋼及其他金屬材料提供全方位加工服務。

下表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該等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總收益	35,509	35,133	15,634	22,385
除稅後溢利	196	386	141	4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百萬元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	103	365
淨資產		2,934	3,316	3,692
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55.09億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51.33億元，主要乃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暫停業務營運。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6.34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23.85億元，主要由於此期間內項目業務、深加工服務及製造業務的經營效率及業績均有所提升。

除稅後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6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86億元，主要乃由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 貴集團加工服務的經營效率有所提升以及其製造業務產生更多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1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68億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 貴集團的整體收益有所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2億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億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歸還銀行借款及就銀行借款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均有所增加，導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65億元，主要乃由於下列因素的淨影響所致：(a)毛利增加導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b)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及(c)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銀行借款增加導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

淨資產

貴集團的淨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34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16億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有所增加。

貴集團的淨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16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6.92億元，主要乃由於(a)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除稅後溢利增加；及(b)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分派股息的淨影響所致。

2. 目標公司、轉讓人、承讓人A及承讓人B

(a)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轉讓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目標公司的營業執照，其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公共碼頭貨物處理及存倉服務、物流服務及運輸相關諮詢服務。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目標公司的碼頭(「碼頭」)仍處於開發及建造階段，目標公司尚未展開業務，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二零二一年十個月」)概無錄得任何收益。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個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後虧損	(159)	(588)	(5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4,760	5,527	7,633
負債總額	3,418	4,773	7,467
淨資產	1,342	754	166

除稅後虧損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個月持續錄得虧損。由於目標公司於上述期間尚未展開業務，故僅錄得開支而並無任何收益。

目標公司的除稅後虧損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9,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88,000元，主要由於籌備碼頭建築工程(「碼頭建築工程」)所付薪金增加所致。

總資產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元。目標公司的總資產整體錄得增長主要乃由於碼頭建築工程籌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碼頭設計及碼頭範圍的岩土工程勘探)的成本上升導致在建工程有所增加。

負債總額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目標公司的負債總額整體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為碼頭建築工程相關建築公司的應付保留金)。

(b) 轉讓人

轉讓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周先生及徐女士擁有78%及22%。周克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霞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轉讓人主要從事租賃業務。

(c) 承讓人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讓人A為國有企業，並由中國江陰市人民政府轄下江蘇江陰一靖江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承讓人A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營運及EPC業務(工程、採購及建設)。

(d) 承讓人B

承讓人B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不鏽鋼產品、銷售及加工金屬材料，以及製造及安裝鋼製構築物、壓力容器及壓力管。

B.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轉讓人；
- (b) 承讓人A；及
- (c) 承讓人B（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交易的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轉讓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A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20%股權；及(ii)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B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80%股權。

註冊資本及出資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億元。出資須於二零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該等承讓人須根據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就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基於上文所述，該等承讓人各自的出資金額及出資比例概述如下：

	認繳出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認繳出資 百分比 (%)
承讓人A	70	20
承讓人B	280	80
總計	350	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所告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參照碼頭建築工程的預算成本（「預算成本」）約人民幣3.82億元而釐定。於評估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進行下列分析：

1. 吾等對預算成本的評估：

據董事所告知，下表載列有關預算成本的詳情：

項目	預算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擬定資金來源
購置土地	32	銀行貸款
建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 (i)勞工薪金；及(ii)建材成本)	250	出資
購置及安裝設備	100	出資
總計	382	

吾等得悉，預算成本乃由一家獨立工程顧問公司（「顧問」）出具，該公司為一家《財富》世界500強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碼頭（包括但不限於洋浦港、揚州港、馬鞭洲港及和尚島港）規劃、顧問、勘察及設計方面具備充分經驗。

為達致盡職審查，吾等已與顧問討論預算成本，並審閱預算成本的計算方式詳情，從而得悉：

- (i) 預算成本乃根據建材及設備（即混凝土、管樁及鋼筋）的市價、碼頭建築工程所需建材數量、靖江市建築工人的最低工資以及碼頭建築工程的增值稅而得出。經查詢建材市價及靖江市的最低工資水平後，吾等認為(a)計算預算成本所用的建材及設備市價乃參照各自的實際市價而釐定；及(b)計算預算成本所用的人工成本最低工資乃參照靖江市二零二一年的最低工資水平而釐定。吾等亦認為，計算預算成本所用的增值稅稅率與中國稅法所規定建築業增值稅稅率一致；及

- (ii) 碼頭的建築圖則乃由顧問按照有關碼頭建築工程的國家安全標準編製，故碼頭建築工程所需建材及設備的數量均可準確估算。

吾等認為，顧問計算預算成本所採用的方法及基準為公平合理。

2. 吾等對認繳出資的評估

根據預算成本及該等承讓人各自的出資比例，並經考慮下列各項：

- (i)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參照預算成本，其中包括(a)建築成本；及(b)設備購置及安裝成本而釐定，而該等成本均屬公平合理；
- (ii) 承讓人A及承讓人b的相應出資金額乃參照(a)上述註冊資本；及(b)彼等各自佔目標公司的持股百分比而釐定；及
- (iii) 承讓人B不會就目標公司作進一步投資或出資，

吾等認為，出資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碼頭建築工程的預期時間表

評估碼頭建築工程的時間表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顧問面談並審閱有關碼頭建築工程的時間表。下表載列暫定時間表的詳情以及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進行的相關建築工程：

日期	事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	噴砂、築堤及測試樁柱	
二零二二年六月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	長江汛期期間停工	
二零二二年十月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	就碼頭水域及地面範圍展開碼頭建築工程	
<p>包括：</p> <p>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p>		鑽探及打樁
<p>二零二三年二月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p>		澆置混凝土及建造碼頭地基
<p>二零二三年四月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p>		以鋼筋、外板及縱樑組建碼頭主體結構
二零二三年八月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	安裝設備	
<p>包括：</p> <p>二零二三年八月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p>		在地面範圍安裝貨運處理設備、電力及通訊基礎設備以及配套設施
二零二三年十月	竣工	

據顧問所告知，吾等得悉碼頭建築工程的預期時間表乃參照下列資料而釐定：

(i) 噴砂、築堤及測試樁柱

碼頭需要大量鋼樁以支撐整個結構，故需就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碼頭建築工程的後續階段展開籌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噴砂、築堤及測試樁柱）；

(ii) 長江汛期期間停工

碼頭水域的工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仍未完結，惟碼頭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暫停，此乃由於預計每年六月至九月為長江汛期。鑑於汛期期間長江流速急、水位高，可能導致碼頭建築工程及建築工人面臨風險，故此期間停工屬合理；及

(iii) 就碼頭水域及地面範圍展開碼頭建築工程以及安裝設備

根據碼頭建築工程的時間表，經考慮碼頭建築工程的複雜程度及現場環境，工程團隊需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分階段逐步展開碼頭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使用挖泥船、打樁船、運輸船及起重船在河床上鑽孔打樁；
- (b)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期間，使用渡輪服務以澆置混凝土及建造碼頭地基；
- (c)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期間，以鋼筋、外板及縱樑組建碼頭主體結構；及
- (d)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在地面範圍安裝貨運處理設備、電力基礎設備、通訊設備及道路以及附屬設施。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碼頭建築工程的預期時間表屬公平合理。

碼頭的回本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前預計碼頭的回本期為碼頭建築工程竣工後約10年，其乃基於下列假設而釐定：

- (i) 碼頭將於碼頭建築工程竣工後第四年達成營運目標並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2億元，包括來自大型及重型貨物運輸的人民幣1.1億元及來自原材料及其他製成品運輸的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ii) 基於上文(i)所載之收入水平，碼頭將於同年產生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4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

為評估碼頭的回本期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碼頭截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年度各年的財務預測。吾等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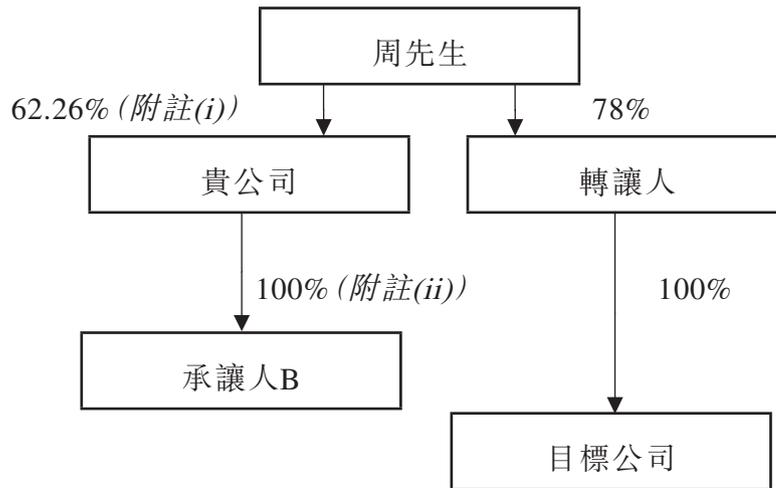
- (i) 來自(1)大型及重型貨物運輸；及(2)原材料及其他製成品運輸的收入乃參照下列因素而釐定：
 - (a) 待生產的大型及重型貨物數量，其根據(1)承讓人B與其客戶就大型及重型貨物於二零二二年訂立的買賣協議；及(2)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手頭銷售訂單而定；
 - (b) 待交付予承讓人B客戶的原材料及其他製成品數量，其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手頭銷售訂單及銷售合約而定；及
 - (c) 每件大型及重型貨物以及每噸原材料及其他製成品的運輸服務費，有關費用乃參照碼頭鄰近的其他碼頭提供同類服務的收費而釐定；
- (ii) 除稅後純利乃參照下列各項而釐定：(1)上文(i)所述的預計收入；及(2)碼頭的純利率，其參照主要從事碼頭運輸及營運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或分部利潤率而定。

因此，吾等認為碼頭的回本期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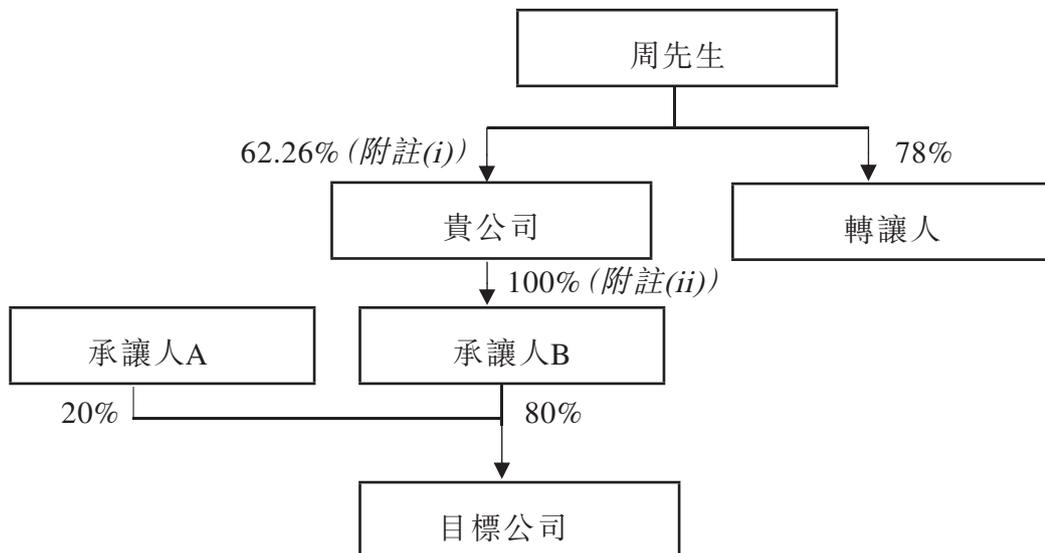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該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該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 (i) 周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6%的權益。周先生為 貴集團的董事及控股股東。
- (ii) 承讓人B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轉讓人分別向承讓人A及承讓人B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代價為零。

轉讓人分別向承讓人A及承讓人B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代價乃由轉讓人與該等承讓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考慮(i)截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轉讓人僅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ii)儘管目標公司已從中國政府機關獲取若干附加批准，惟其截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尚未就碼頭建築工程展開任何項目；及(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00,000元。

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目標公司尚未展開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個月錄得虧損；
- (ii) 轉讓人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
- (iii) 轉讓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周先生及徐女士持有78%及22%）已向目標公司發出支持函，表示轉讓人將為目標公司提供充足的財務支援。目標公司將自行清償其到期負債。倘目標公司無力償還其負債，轉讓人將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清償債務。吾等已獲取並審閱該支持函，當中表示轉讓人願(a)為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提供必要財務支援；及(b)確保目標公司的負債於到期時結清；及
- (iv) 碼頭建築工程的方案已取得中國交通運輸部的最終批准，而目標公司完成相關申請耗時約七個月。承讓人B收購目標公司以建造碼頭，較其自行就碼頭建築工程申請政府批准的整個程序更為省時。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下列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轉讓人、承讓人A及承讓人B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立股權轉讓協議；
及
- (II) (如有所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獲承讓人B最終控股公司(即 貴公司)的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股權轉讓協議並不包含有關豁免任何條件的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I)已獲達成。

完成該交易並非以獲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為條件。

吾等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目標公司向靖江市交通運輸局提交建築圖則前，已對該等文件進行內部評估，並認為碼頭設計屬切實可行，符合有關碼頭建築工程的國家安全標準規定；及
- (ii) 誠如本函件「C.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就上述方案從中國交通運輸部取得最終批准。碼頭建築工程僅須待靖江市交通運輸局批准建築圖則後，即可展開。吾等獲董事告知，由於(a)靖江市交通運輸局將維持中國交通運輸部的決定；及(b)靖江市交通運輸局主要負責根據有關碼頭建築工程的國家安全標準規定，評估設計是否合理可行，故拒批碼頭建築工程的可能性甚微。

C.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 貴集團有意建造新碼頭， 貴集團擬收購目標公司的80%股權，理由如下：

(1) 承讓人B鄰近的碼頭無法運送巨型壓力容器。

根據董事會函件，承讓人B主要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不鏽鋼產品、銷售及加工金屬材料，以及製造及安裝鋼製構築物、壓力容器及壓力管。壓力容器專為盛裝乙烯等氣體或液體而設，可提供與環境壓力大不相同的壓力。由於承讓人B受客戶委托生產容量更大、安全標準更高的專用訂製壓力容器，加厚及鞏固其外殼需要更多金屬材料，故此批壓力容器的重量及尺寸均會增加。

為運送此批壓力容器，承讓人B已設法盡用其現有五個鄰近碼頭。然而，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包括(i)現有五個碼頭的面積；(ii)壓力容器的長度及估計體積；及(iii)運送壓力容器所用汽車(如貨車)的體積，由於該五個碼頭的總佔地面積就運送巨型壓力容器而言實在不足，故未能符合承讓人B運送此批壓力容器的要求。具體而言：

- (a) 其中一個碼頭的車道迴轉半徑不足，貨車難以經其運送壓力容器，倘貨車司機嘗試透過迴轉半徑較小的車道運送上述貨物，則容易發生交通意外；及
- (b) 其餘四個碼頭佔地面積較小，難以經其運送此批巨型壓力容器。

(2) 陸路交通不適用於重型貨物運輸。

鑑於壓力容器的尺寸及重量，承讓人B亦難以透過陸路運送有關產品，理由如下：

- (a) 由於大多道路及高速公路並非為承載此等重型壓力容器連同貨車的重量而設，故承讓人B難以獲得靖江市交警部門批准透過陸路運送壓力容器；及

- (b) 即使靖江市交警部門批准承讓人B透過陸路運送壓力容器，由於承讓人B無法在靖江市交警部門批准運送及安排路線前確認運送路線詳情，承讓人B與客戶訂立買賣協議後亦難以估算運送壓力容器所需時間。

經考慮上述陸路運輸及鄰近碼頭的相關因素，貴集團擬建造新碼頭以擴展其壓力容器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3) 乙烯需求上升將會增加未來對壓力容器的需求。

誠如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證券商）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報告《乙烯價格再創新高、煤炭價格理性回歸》（網址：https://pdf.dfcfw.com/pdf/H3_AP202110261525046293_1.pdf?1635254085000.pdf）所披露，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逐漸受控，以乙烯為原料的農用薄膜需求有所上升。此外，鋰電池隔膜亦採用聚乙烯製成，而後者以乙烯為原料。經考慮中國政府致力開發潔淨能源以及未來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前景，吾等認為乙烯的需求總會增加，而壓力容器的需求亦將受其帶動。

(4) 承讓人B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以建造碼頭為省時之舉。

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目標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已就碼頭建築工程的相關方案取得以下機關的批准：

- (i) 中國海事局（根據《海事行政許可決定書》）；
- (ii) 長江航務管理局（根據《長江水利委員會關於泰州港靖江港區八圩作業區大明物流有限公司碼頭工程洪水影響評價的行政許可決定》）；及
- (iii) 中國水利部（根據《長航局關於泰州港靖江港區八圩作業區大明物流有限公司碼頭工程航道同行條件影響評價的審核意見》），

藉以在 貴集團一個加工中心附近展開碼頭建築工程項目。根據《交通運輸部關於泰州港靖江港區八圩作業區大明物流有限公司碼頭工程使用港口岸線的批復》，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就上述方案取得中國交通運輸部的最終批准。碼頭建築工程僅須待靖江市交通運輸局批准建築圖則後，即可展開。

為申請展開碼頭建築工程，目標公司已向靖江市交通運輸局提交建築圖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靖江市交通運輸局尚未完成審閱建築圖則，碼頭建築工程仍未能展開。預期建築圖則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前獲靖江市交通運輸局批准，而碼頭建築工程預期將於該月前展開。

經考慮：

- (i) 目標公司曾申請將碼頭建築工程的申請人由目標公司變更為承讓人B，惟中國交通運輸部拒絕有關申請；及
- (ii) 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就有關碼頭建築工程的方案獲得批准，倘承讓人B擬自行獲取上述批准以繼續展開碼頭建築工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將需時至少七個月。

吾等認為，承讓人B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屬合理。

(5) 結論

經考慮(i)鄰近碼頭無法運送壓力容器；(ii)承讓人B難以經陸路運送壓力容器；(iii)未來對壓力容器及乙烯的需求；(iv)收購目標公司以建造碼頭可節省時間；及(v)該交易的代價為零，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D. 該交易對 貴公司的財務影響

於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公司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經考慮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載於「C.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後，吾等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a)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儘管該交易不屬於 貴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惟其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該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施慧璇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彼於機構融資顧問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克明先生	個人、家族及法團	793,551,000 ⁽¹⁾	62.26%
徐霞女士	個人及家族	793,551,000 ⁽¹⁾	62.26%
鄒曉平先生	個人及家族	5,060,000 ⁽²⁾	0.40%
蔣長虹先生	個人	384,000	0.03%
福井勤博士	個人及家族	1,864,000 ⁽³⁾	0.15%
張鋒先生	個人	2,244,000 ⁽⁴⁾	0.18%
王健先生	個人及家族	1,496,000 ⁽⁵⁾	0.12%

附註：

1. 793,435,000股股份乃由聯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周克明先生與徐霞女士擁有77.2%及22.8%權益。周克明先生與徐霞女士分別個人持有60,000股股份及56,000股股份。
2. 60,000股股份由鄒曉平先生持有，另外5,000,000股股份由鄒曉平先生的配偶李軍女士持有。
3. 該等權益包括由福井勤博士持有的498,000股股份、福井博士的配偶福井瑞穗女士持有的866,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福井博士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
4. 該等權益包括2,144,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100,000股相關股份。
5. 該等權益包括由王健先生持有的448,000股股份、王健先生的配偶張敏嫻女士持有的648,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王健先生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400,000股相關股份。

(ii) 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克明先生	聯好集團有限公司 ⁽⁶⁾	個人及家族	1,000 ⁽⁷⁾	100%
徐霞女士	聯好集團有限公司 ⁽⁶⁾	個人及家族	1,000 ⁽⁷⁾	100%

附註：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72股股份乃由周克明先生持有，228股股份則由徐霞女士持有。徐霞女士為周克明先生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健先生曾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山西太鋼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不鏽鋼生產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25））營銷中心副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保民先生曾為歐冶雲商股份有限公司不鏽鋼事業部總經理、佛山寶鋼不鏽鋼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寧波寶鋼不鏽鋼加工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周克明先生曾為聯好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而聯好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其為於本通函內轉載而編製)，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展示文件

股權轉讓協議的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mssc.net>)。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文輝先生。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07室。

11. 語言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通江大道1518號江蘇大明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A309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實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股權轉讓協議擬訂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實施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曉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無錫市
通江大道15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7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即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等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 (4)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上的擬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